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凯生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逯金才	联系电话：010-5605 24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林	联系电话：010-5605 14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25 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9,200 万元至 11,600 万元，同比增长 138.28% 至 200.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7,200 万元至 9,100 万元，同比增长 314.69% 至 424.12%。受终端需求回暖及客户订单交付节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交付订单增加；同时受交付订单产品结构影响，公司总体毛利率有所提高，以上综合因素导致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提升。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金凯生</p>

项 目	工作内容
	科业绩波动情况，督促公司提高经营业绩，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11.08 万元，同比下降 16.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4.35 万元，同比下降 64.90%。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金凯生科业绩下滑等相关风险。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金凯生科业绩波动情况，督促公司改善经营业绩，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等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截至 2025 年末，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累计投入 80.76 万元、“医药中间体项目”累计投入 831.81 万元。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做好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 年 9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国遥新天地 IPO 项目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等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